

枣庄市关于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十批）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批信访举报件 27件，截至11月8日，已办结19件，阶段办结8件，其中属实6件，部分属实15件，基本属实4件，不属实2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ZZ20241102001	来电	滕州市级索镇工业园区的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存在违法侵占河道的行为，导致排水不畅，雨水倒灌，周边三百多亩农田被淹。（要求对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予以严肃查处，责令其尽快恢复河道原状，确保排水畅通，防止类似灾害再次发生。）“对X3ZZ20241024012号问题处理情况不认可，建议降低中游、下游河床高度。”	滕州市	其他	<p>11月3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河道为小荆河，是流经姜屯镇、级索镇的一条排涝河道，属镇级管理河道。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前后采取以涵管代桥方式铺设出厂道路，2019年至2022年期间侵占河道建设厂房及院墙。2022年至2023年期间，级索镇镇政府将该侵占河道问题列为河湖“四乱”问题重点督办，对侵占河道的违建厂房、院墙进行了拆除，开挖恢复河道220米，剩余通行路口1处，埋设内径1.8米管涵2道。2024年10月，级索镇政府组织人员对该河段内阻碍排水的芦苇、杂草进行了清理。</p> <p>2. 经调查核实，群众主要反映该河段由于侵占河道、修建管涵等原因导致河床抬升，造成上游河水无法正常下泄。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以涵管代桥，缩窄河道情况属实，虽然前期已对河道进行了疏通护砌，但未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存在河道疏通不标准的情况。</p> <p>3. 滕州地势东高西低，且级索镇地处滕州最西部，2020年8月、2022年7月级索镇遭遇历史强降雨及上游姜屯镇等田间流水影响，造成部分农田过水受灾。</p>	基本属实	级索镇政府督导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具有水利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河道清淤扩宽及桥梁建设工程进行专业测量，形成设计方案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进行施工，确保该河段设计、审批、施工、验收等环节均符合相关规定。	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力争2025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施工，城乡水务局做好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	阶段办结	无	
2	D3ZZ20241102002	来电	山亭区桑村镇前王庙村，前王庙学校向南10米处生产塑料颗粒的厂房，每天晚上生产时散发刺鼻的塑料味；前王庙村四方机械厂南侧50米处编织袋粉碎车间，生产时扬尘严重。	山亭区	大气	<p>11月3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关于山亭区桑村镇前王庙村，前王庙学校向南10米处生产塑料颗粒的厂房，每天晚上生产时散发刺鼻的塑料味问题。 经查，桑村镇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原前王庙小学南墙路南有一家塑料加工坊，无任何手续，已于10月19日清理取缔。11月3日，现场核查时，厂房内无任何生产设备，无废塑料、塑料颗粒堆存。</p> <p>2、关于前王庙村四方机械厂南侧50米处编织袋粉碎车间，生产时扬尘严重问题。 经查，前王庙村四方机械厂西南侧厂区内有一废旧塑料分拣、收售个体工商户，名为山亭区超盛再生资源回收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406MA942RL56F，主要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该项目不纳入环评管理。现场调查时，厂区内露天堆存大量塑料袋、塑料膜等，未发现编织袋粉碎设备，厂区有扬尘产生。</p>	属实	责成桑村镇人民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山亭区超盛再生资源回收站管理，要求商户对储存场所规范遮盖，对废旧塑料及时处置。同时，加强常态化巡查管控，严厉打击非法小作坊加工废旧塑料行为。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3	D3ZZ20241102003	来电	台儿庄区涧头集镇万年闸大桥节制闸桥西，每天都有人在此下网捕鱼，破坏生态。	台儿庄区	生态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X3ZZ20241028010、D3ZZ20241029021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1月3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农村农业局、区公安局、涧头集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问题属实。11月1日-2日，台儿庄区农业农村局、峄城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对京杭运河台儿庄段开展联合巡查，发现涧头集镇万年闸大桥节制闸桥西河道内确实存在附近村民私自开放的丝网、地笼等渔具，执法人员依法清理取缔违规渔具6张，清理整治违规渔具1000余米。	属实	1. 区政府责成区农业农村局切实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2. 区农业农村局将强化渔政执法监管，紧盯薄弱环节和时段，加大渔政巡查频率，坚决打击各类捕鱼、电鱼违法行为。	加大日常巡查频率，严厉打击非法捕鱼、电鱼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4	D3ZZ20241102004	来电	信访人对D3ZZ20241024063处理情况不满意，现仍继续开山采石。	山亭区	生态	11月3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位于山亭区冯卯镇垂山-李井片区山体修复项目区。该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及土石料利用方案于2022年7月13日通过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意见，该工程拟对垂山-李井片区破碎山体采取修整边坡、覆土植绿等方式逐步进行修复，修复过程中会对破碎崖壁进行清理，按施工方案要求需处置砂石约3.75万方，依照《关于印发山亭区砂石处置管理规定的通知》（山政办发〔2021〕2号）依法依规处置。冯卯镇人民政府为实施单位，项目通过工程招标程序确定施工单位为山东浩传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滕州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2024年7月开工建设，开工建设至9月下旬，主要清理危岩体、整平回填、3号片区拉设护栏，现已处置砂石1.5万余方。按方案要求于2024年底项目完工，9月下旬停工至今。在施工区域内未占用林地，但在建设施工便道时，存在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部分其他林地的情况。 信访人反映的“现仍继续开山采石”问题，经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于2024年11月3日再次进行了现场核查，未发现工程施工作业和新采痕迹。	不属于	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加强监督管理，严格项目施工，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做好砂石资源监管。11月7日区自然资源局对未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部分其他林地的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阶段办结	无
5	D3ZZ20241102005	来电	市中区卓山路6号光塑塑业，生产塑料制品时噪音严重。	市中区	噪声	11月3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齐村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企业为枣庄市光塑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齐村镇汤庄村，年产1000吨食品包装容器项目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相关手续齐全。 经现场核查，企业正常生产，车间内存在一定的噪声，根据企业提供的第三季度噪声自行监测报告，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	部分属实	11月3日，区生态环境分局和齐村镇对该企业在正常生产时厂界噪音进行现场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持续加大巡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与降噪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6	D3ZZ20241102006	来电	峄城区峨山镇于流井村，村西侧山上（村委会向西400米处的山坡，高速路东侧），堆放了约200吨固废垃圾。	峄城区	固废	11月3日，峄城区政府组织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实，反映地块位于村西南，枣临高速南地块，原为于流井村村民于某某石料加工厂用地，后转让给孙某某经营，2016年孙某某朋友孙某在此存放塑料废品。2023年在此区域实施工矿用地复垦项目，孙某某将存放塑料废品转运。但后期因工矿用地复垦项目地面附着物补偿款项问题，孙某某与于某某存在合同纠纷致使补偿款未予支付，目前该款项暂存于于流井村账户，待经司法机关裁定归属后再行支付。由于补偿款归属问题，孙某某和于某某对存放的塑料废品清理费用产生分歧，剩余塑料废品未能及时清运，暂存于该地块东南角，双方均要求根据法院裁定结果，支付清理费用。目前，暂未二次开庭。	基本属实	1、峨山镇将于11月15日前清理该处塑料废料，并暂存到合适的暂存点，方便下一步废料和泥土石块的筛检、处置。 2、联系孙某某和于某某，积极沟通塑料废品清理问题，及时对暂存塑料废品清运处置。	彻底清理并合理处置该区域的塑料废品，同时峨山镇将加大监管力度，严防类似问题发生。	阶段办结	无

7	D3ZZ20241102007	来电	市中区永安乡夏庄村小学后周边企业在基本农田焚烧生活垃圾，致使良田无法耕种。	市中区	水	11月3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地点位于永安镇夏庄村夏庄小学后墙东北角，周边企业为山东正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经询问企业环保负责人，企业生活垃圾由市容环卫部门定期拉运处置，不存在企业焚烧生活垃圾的情况。经现场核查，该区域规划为长江六路，并非基本农田，现场存在少量秸秆和附近村民倾倒的生活垃圾，有焚烧痕迹。	部分属实	永安镇已将该处焚烧后的秸秆和倾倒的生活垃圾清理完毕。同时，加大宣传和巡查力度，严禁焚烧秸秆和垃圾，推广秸秆资源化利用，引导村民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	有效防范杜绝秸秆焚烧行为，强化生活垃圾科学处置宣传引导，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已办结	无
8	D3ZZ20241102008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丛庄村，村书记将村西500米河内的沙石及农耕地内的土挖取售卖。	滕州市	生态	11月3日，滕州市政府组织东郭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反映的具体位置在东郭镇丛庄村西部、丁庄河及河东岸，村西500米的河道为幸福河。 2. 经核实，该村庄河东岸的土地都在正常耕种，未发现有挖沙取土的现象和痕迹。幸福河河道内有少量砂石资源，现场无采砂设备，经走访附近村庄居民，之前有居民在河道取砂自用的行为，现场发现有取砂痕迹。 3. 11月3日，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水务局执法人员对丛庄村党支部书记黄某进行了调查询问，黄某在笔录中指出，反映的内容不属实，个人没有挖沙取土并出售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并加强对村民的普法宣传工作，坚决杜绝盗采河沙行为。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并加强对村民的普法宣传工作，坚决杜绝盗采河沙行为。	已办结	无
9	D3ZZ20241102009	来电	山亭区冯茂卯南赵庄村村委会南侧50米有不明人员养殖大量的鹅，导致每天24小时散发刺鼻味道。	山亭区	大气（农村养殖）	11月3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冯卯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二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5015、第三批受理编号D3ZZ20242026023、第四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7029、第五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8042、第六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29041、第七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30028、第八批受理编号D3ZZ20241031035信访件反映的为同一问题。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山亭区冯卯镇南赵庄村村西北侧的养鹅场实为山亭区桃花峪家庭农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70406MADE1Q8HXJ，经营者为杨某飞。该农场占地约230亩，土地性质为园地，2012年12月由山东金虎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承包。该家庭农场以种植绿化苗木及林下养殖为主，现圈养鹅约2100只，属于规模以下养殖户，养殖产生的粪污用于苗木施肥，存有气味。林间设有鱼塘一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属实	1. 桃花峪家庭农场已将场内粪污清理完毕并喷洒除臭剂，减轻气味传播。 2. 责成冯卯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农场及时清理粪污，加大清理频次。 3. 责成区农业农村局督促农场严格按照《动物防疫法》有关要求，做好日常消毒、防疫及粪污综合利用工作。	及时清理粪污，减少粪污对环境以及村民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0	D3ZZ20241102010	来电	台儿庄区坯庄镇孙庄村村北侧400米左右有养猪场，不定时散发刺鼻味道。	台儿庄区	大气（农村养殖）	11月3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邳庄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反映的“台儿庄区坯庄镇孙庄村村北侧400米左右有养猪场”应为江苏华多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邳州市邢楼镇长沟村，占地大约3000亩，隶属邳州市管辖范围。	属实	1. 区生态环境分局积极将信访反映内容函告邳州市生态环境局，切实维护行政边界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2. 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邳庄镇政府将持续加强巡查监管力度，如发现辖区内违规养殖情况，将依法依规联合进行处理。	加大日常巡查频率，减少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11	D3ZZ20241102011	来电	台儿庄区工业园区台北路车管所南侧“大千塑业”工厂，每天17:30生产时散发刺鼻味道。	台儿庄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024005、X3ZZ20241027015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11月3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经济开发区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台儿庄区工业园区台北路车管所南侧“大千塑业”工厂”实为枣庄市大千塑业有限公司。该企业位于台儿庄经济开发区广进路东侧、台北路南侧，主要从事塑料颗粒加工，建有粉碎清洗设备、造粒机组、切粒机等生产设备。该企业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于2020年4月3日取得环评批复（枣环台审[2020]S-02号），2020年7月28日获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405783473022J001Q），2021年10月6日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企业自2024年10月26日停产至今。该企业前期生产时厂区内存在异味，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4年10月25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无组织废气中臭气（3#下风向）浓度为18，超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目前正在对该企业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	属实	1. 区生态环境分局对该企业臭气超标行为立案调查，拟处罚10万元。 3. 区政府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频次，指导监督企业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生产经营，如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影响。	阶段办结	无
12	D3ZZ20241102012	来电	市中区恒大御府小区南50米大工橡胶厂，每天排放刺鼻橡胶味道，作业时噪音扰民，影响居民正常生活。（晚上10点多开始排放，避开检查的时间）	市中区	大气、噪声	11月3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永安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多批次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的大工橡胶厂为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经济开发区长江路22号，年产1000万平米环保输送带及1000万米钢丝编织胶管，该企业已取得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 现场检查时，企业密炼车间、北侧胶管车间正常生产，废气收集后经过催化燃烧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厂区未有明显异常气味。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噪音，企业面向恒大御府的厂房窗户均封堵，厂区围墙也进行了加高，前期区生态环境分局接到过此类信访，已对该企业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不超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10月25日永安镇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厂界周边无组织废气、噪声开展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该企业无焚烧橡胶垃圾的生产工序和行为。	部分属实	11月3日晚，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永安镇再次对山东大工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厂界噪声及无组织废气开展检测，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积极做好群众解释工作，争取取得群众理解。	阶段办结	无
13	D3ZZ20241102013	来电	薛城区陶庄镇东仓村西首，洪洼路口往北2公里，学校的北面，有人占用基本农田搭建房子，破坏绿化带。	薛城区	生态	2024年11月3日，陶庄镇、区自然资源局联合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搭建房位于陶庄镇黄洪路（东仓村段）东侧，业主张某某，土地性质为一般设施用地。现场存有一处钢结构板房，面积约70m²，破坏绿化带约20m²。	部分属实	已责令业主张某某于12月31日前办理相关土地建设手续，并对占用绿化带地面附着物进行清理、开展原状修复，预计11月20日前可完成绿化带修复整改。 下一步，陶庄镇将加大该区域的巡查频次。如到期未办理相关土地建设手续，将依法依规对板房进行拆除。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避免违法占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发生。	阶段办结	无

14	D3ZZ20241102014	来电	滕州市级索镇王晁村王晁煤矿，占用村西北1000米左右的荒地建设厂房，违规洗煤。	滕州市	生态、水	<p>11月3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级索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建设地点位于滕州市级索镇王晁煤矿矸石山西侧，该处场地所有权属于王晁煤矿，2020年原威振商贸公司租赁该处场地后建设储煤场项目，办理了环评审批手续。2024年4月，转租给山东光隆贸易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储煤仓棚，购买洗煤设备，准备从事洗煤生产经营，未报批环评审批手续。</p> <p>现场检查时，现场有洗煤设备，有少量煤炭存放；经查阅该公司建设地块勘测界定图，不存在违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事实。</p>	部分属实	<p>1. 级索镇已对该公司洗煤传输带、电机等设备进行拆除，并对现场存放的煤炭进行清理；</p> <p>2. 责令该公司未完善相关手续前不得生产经营。</p>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已办结	无
15	D3ZZ20241102015	来电	山亭区桑村镇马厂村，部分加工地瓜粉的村民将生产污水排放至村东侧的河道内。	山亭区	水	<p>11月3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查，桑村镇马庄村东侧地瓜粉加工企业为枣庄市胡峰薯类加工有限公司，该公司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该企业每年仅第四季度生产，10月13日企业试生产调试设备时，发现蓄水池预处理后的废水有少量外溢现象，已于10月15日修复完毕。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已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并联网，未发现生产污水排放至村东侧河道的现象。</p> <p>经排查，该区域仅有一家企业加工地瓜粉，并无其他村民加工地瓜粉。</p>	属实	<p>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加强巡查检查，监督企业正常运行治污设施，确保达标排放。</p>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16	D3ZZ20241102016	来电	前期市中区西王庄镇于官庄村，村民李*将熬蒜油产生的蒜渣、废水倾倒入其家东侧的基本农田内。	市中区	土壤	<p>11月3日，市中区政府组织西王庄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厂房位于市中区西王庄镇于官庄村村北400米处空置大院，为村民李某的厂房，占地面积约9亩，目前厂房没有具体名称及项目，厂房内有1条传输带，无其他设备。</p> <p>经核实，厂房东侧为李某承包的农耕地，正常耕种。经排查厂房以及周围农耕地，未发现熬蒜油产生的蒜渣以及倾倒废水现象。</p>	不属实	<p>西王庄镇执法人员与厂房负责人李某进行了谈话，提醒其以后新建项目时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依法依规生产经营，达标排放。</p>	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坚决打击违规生产行为，确保不发生破坏生态环境现象。	已办结	无
17	D3ZZ20241102017	来电	山亭桑村镇仪山口村，村南侧350米处的石料厂占用部分村民500亩基本农田建设工厂且在作业时扬尘严重。	山亭区	大气	<p>11月3日，山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局、桑村镇人民政府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查，信访反映的问题为山东山立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依山口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该公司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收、排污登记手续齐全。于2021年3月4日取得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4062021037100151497，采矿许可证范围面积0.1932km²。矿山骨料加工区于2022年5月27日依法办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分别为32269m²（证号：370406103214JB00002）和16165m²（证号：370406103214JB00001）。土地使用手续合法，未发现占用基本农田建设工厂问题。</p> <p>现场检查，公司骨料生产线采用全密闭流程生产，配套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运行正常。矿山开采采用洒水降尘、爆破喷雾、喷洒抑尘剂、覆盖等防尘降尘措施；矿山矿石运输道路沿线安装有喷淋设施；运输车辆配备自动防尘棚，厂区门口建有对冲式洗车台。但生产时有一定扬尘产生。</p>	部分属实	<p>1. 责成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p> <p>2. 责成区自然资源局加强对企业矿山开采行为的监管，确保在采矿许可证范围内开采。</p> <p>3. 责成桑村镇人民政府严格属地监管，加强检查巡查。</p>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18	D3ZZ20241102018	来电	每天有不明人员将臭味刺鼻的污水排放至高新区张范街道“李晓七麻辣烫”门口的道路上。	高新区	水	11月3日，高新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张范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现场调查核实，该区域存在多家餐饮小吃店铺，洗刷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存放在路边沉淀池内，使用罐车进行抽运处置。因抽运不及时，导致废水溢流至道路上。	部分属实	张范街道办事处立即安排人员对李晓七麻辣烫门前污水收集池废水进行抽运，同时对路边溢流污水进行冲洗清理。下一步将加强对该区域巡查，定期抽运。	加强巡查，定期抽运，保持良好环境。	已办结	无
19	D3ZZ20241102019	来电	薛城区常庄镇工业园区内枣庄金沐建材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有气味和废水污染问题。	薛城区	大气	2024年11月4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常庄街道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检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枣庄金沐建材有限公司实际为枣庄金派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薛城经济开发区常庄一路路北。该企业建设规模为年产100万平方米新型装饰板材项目，2020年4月取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环评批复（薛环审字〔2020〕B-20），2020年7月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704033346425214001Q），2023年2月通过竣工验收。企业建有全封闭生产厂房，投料、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5m排气筒排放；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该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水沉淀池沉淀、压滤机泥水分离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进入北控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查阅企业2024年自行监测报告，各项监测数据均稳定达标。现场检查时，企业生产厂房门未密闭，挥发性有机物收集不彻底，有异味产生。	部分属实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已责令该企业加强现场管理，确保生产时厂房密闭，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20	D3ZZ20241102020	来电	滕州市木石镇北张庄村村铺沥青气味难闻。	滕州市	大气	11月3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木石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转办件反映的滕州市木石镇北张庄村（自然村）实际上是木石镇振兴村（行政村），按照滕州市2024年度农村公路大中修惠民工程要求，该村中心街于11月2日进行沥青复铺修路，并已于当日施工完毕，经走访干部群众，未接到有反映因沥青复铺修路发生的环境污染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做好解释工作，积极化解信访矛盾。	加强与周边群众的沟通，做好解释工作，积极化解信访矛盾。	已办结	无
21	D3ZZ20241102021	来电	薛城区周营镇“金汇浴池”西侧30米路南，农耕地内建设砌块厂，生产时噪音扰民且扬尘严重；“家和饭店”“淮南牛肉汤”店铺，每天经营时将污水排放至西侧和南侧耕地内，油烟机排放气体散发刺鼻味道。	薛城区	大气	2024年11月3日，周营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砌块厂用地为建设用地。现场检查时该砌块厂已停止营业8个月，现场未见生产痕迹，厂内存放水泥和沙，未完全覆盖，易产生扬尘污染。 2.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家和饭店”已安装油烟净化器并正常使用，油烟经净化后排放，污水进入污水管网，汇入三村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存在污水乱排现象。投诉人反映的“淮南牛肉汤”，油烟净化器故障无法正常使用，不能起到净化作用，油烟扰民属实；污水已进入污水管网，汇入三村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存在污水乱排现象。	部分属实	已责令砌块厂做好现场管理工作，物料全部覆盖，并对厂区进行洒水抑尘。已责令“淮南牛肉汤”立即整改，截至11月5日，该牛肉汤馆已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更换。	加强巡查力度，确保企业、店铺合法合规经营，避免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已办结	无
22	D3ZZ20241102022	来电	峰城区阴平镇平前村（行政村），村东首（阴平南大桥桥东）南侧30米处的养殖场，臭味难闻、噪音扰民。	峰城区	噪声、大气（农村养殖）	11月3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畜牧渔业事业发展和中心和平平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阴平镇平前村东首（阴平南大桥桥东）南侧30米的养鸡户为秦某，在家门口养有本地鸡110余只，鸭子120余只。该养殖户养殖不需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环评。 现场检查时，该养殖户圈舍四周无垃圾和粪污堆积，未发现难闻臭味，噪音主要是鸡鸭叫声。经询问该养殖户，鸡鸭粪便能够做到日清；清理鸡鸭粪便作为农家肥用于旁边农田，该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阴平镇畜牧站到现场要求养殖户对圈舍及周边环境卫生继续保持。同时，要求该养殖户强化粪污管理，规范粪污处置。	阴平镇将继续加强常态化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已办结	无

23	D3ZZ20241102023	来电	市中区齐村镇王沟村，村西100米左右的排水沟堵塞，污水外溢，进入南侧两个鱼塘。	市中区	水	<p>11月3日，市中区政府组织齐村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排水沟位于市中区齐村镇王沟村西南侧农田内，连接村内雨水沟渠，主要为汛期泄洪通道。经现场核查，排水沟内无水，但有少量牛粪，存在堵塞现象，雨季时沟渠边养殖场少量养殖污水通过雨水沟渠流入鱼塘，经询问周边群众，鱼塘近2年未进行养鱼。水面大部分呈土黄色，东北侧进水端水体发黑，现场有少许异味。</p>	部分属实	齐村镇组织人员对王沟村西侧排水沟内的牛粪进行清理，同时将鱼塘内存水抽运至齐福社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预计将于11月10日前完成清理。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排查，消除畜禽养殖污染隐患。	阶段办结	无
24	X3ZZ20241102001	来信	山东省滕州市姜屯镇、大坞镇、木石镇、奥体北部、龙阳镇晚上异味严重。	滕州市	大气	<p>11月3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p> <p>1.经排查，滕州市姜屯镇、大坞镇辖区有香精香料、食品添加剂、医药中间体加工企业共6家，分别是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滕州市鑫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市天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滕州市瑞元香料有限公司、滕州市润隆香料有限公司和滕州市天祥食品配料有限公司，这6家公司环评审批、排污许可证及竣工验收等手续齐全；在污染物治理方面，6家公司分别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收集处理设施。</p> <p>龙阳镇辖区企业主要有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吉路尔轮胎有限公司及北大仓面粉有限公司，其中：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期停产，滕州市北大仓面粉有限公司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近期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进行了取样监测，检测结果显示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7-2019）第7部分其他行业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山东吉路尔轮胎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废气治理设施。木石镇辖区为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入驻有煤化工企业3家、危险废物处置企业2家，上诉企业主要以煤化工产业和危险废物处置为主，均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和环评审批手续，并已通过环保验收。奥体北部涉及的北辛街道辖区内未发现异味排放企业点源。</p> <p>2.近年来上述工业企业通过不断提升改进，全部实现了生产车间、危废库、污水处理站、成品库等主要异味源的集中收集处理；但以上企业受生产原料存储和投料、产品产出及加工过程等因素制约均不同程度存在原料本身异味及生产加工过程与气味溢散问题，且均存在异味易扩散、难收集的特性，每遭遇气象扩散条件不好气象环境时，在企业周边容易感觉到异味现象，信访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北辛街道辖区内未发现异味排放企业点源。</p>	基本属实	针对群众反映的上述辖区存在异味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多次责令各企业提高环保主体责任意识，加强企业治污能力建设，采用新技术、更新治污设备、主动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加强企业的巡查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5	X3ZZ20241102002	来信	滕州市官桥镇前莱村驻地有一家石子厂，厂名是滕州市天乾商贸有限公司，常年非法生产，不启动环保设备，生产设备环保设备与立项报告严重不符，噪音扰民，道路及厂区长期扬尘污染严重，打石子剩下的石粉用地下水洗完直接排放到耕地，严重污染耕地及地下水，私自打井，非法取用水资源（厂区内私留暗门，必须从厂区东边蓝色大门才能进入到下一个场地，平时大门紧闭，不易觉察）。	滕州市	大气、水	<p>11月3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官桥镇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滕州市天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官桥镇官桥煤矿院内，该公司年产100万吨制砂生产线建设项目于2017年9月19日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滕环行审字〔2017〕B-66号），2019年7月13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取得排污登记证（证书编号为91370481MA3D6F4B31001W），建设内容为购置给料机、制砂机设备，形成年产100万吨成品砂的生产规模。</p> <p>2. 该公司已于9月初停产至今，11月3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现场有外售库存石料的迹象，查阅用电信息该公司10月份以来无用电量；2024年9月份以前，根据日常巡察情况，未发现该公司违法生产现象；厂区未发现私自打的自备水井，未发现清洗石粉的迹象，不存在严重污染耕地及地下水的问题。</p> <p>信访反映的蓝色大门里面的场地，为该公司的临时存放点，有少量砂石存放，现已覆盖。</p> <p>3. 现场查阅该公司立项备案、环评报告和验收报告等相关手续，其中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1704060075）内容为“项目总建筑面积17500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购置主要生产设备13台套形成年产100万吨成品砂的生产规模”，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报告中设备、生产规模等内容基本一致，不存在信访反映“严重不符”情形。</p>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要求企业严格执行《枣庄市机制砂行业业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	加强企业的巡查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6	X3ZZ20241102003	来信	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官牧村北的国通电子厂，烟筒排放的废气污染周边环境。	台儿庄区	大气	<p>11月3日，台儿庄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山子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信访件反映的“台儿庄区张山子镇官牧村北的国通电子厂”为枣庄国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注册成立，主要从事磁性电子材料、电子元件、电器产品销售，营业执照（913704056693439372）、环评批复（台环审报告表〔2011〕50号）、竣工环保验收（台环验〔2014〕01号）、排污登记备案表（91370405MACGT8JF7N）等手续齐全。该公司的生产原料为磁性氧化铁，经过压型烧制，生产出电磁炉等电器使用的磁性产品。该企业配套建设有脱硫塔和湿电除尘器，现场检查发现治污设施正常运行。经查阅今年以来自行检测情况，该企业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等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p>	部分属实	<p>1. 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对该企业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指标进行执法监测，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2. 区生态环境分局、张山子镇政府切实履职尽责，加强日常监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督促企业加强生产过程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异味对周边居民影响。	已办结	无
27	X3ZZ20241102004	来信	对编号 X3ZZ20241024012 信访件办理情况不满意，2024年11月2日相关企业上游河水接近满河，而涉及企业的问题河段却几乎干涸，水位离河底仅10厘米左右，这使得企业河段河床底高度和上游倒灌庄家河段的河岸接近。原答复方案中等待河道干涸进行整改的条件不切实际，因为企业建设已改变河道东高西低的原有状态，至今仍有地势稍低的耕地片区受影响，小麦无法播种。	滕州市	水	<p>该信访件与编号D3ZZ20241102001为重复件。11月3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反映的河道为小荆河，是流经姜屯镇、级索镇的一条排涝河道，属镇级管理河道。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前后采取以涵管代桥方式铺设出厂道路，2019年至2022年期间侵占河道建设厂房及院墙。2022年至2023年期间，级索镇政府将该侵占河道问题列为河湖“四乱”问题重点督办，对侵占河道的违建厂房、院墙进行了拆除，开挖恢复河道220米，剩余通行路口1处，埋设内径1.8米管涵2道。2024年10月，级索镇政府组织人员对该河段内阻碍排水的芦苇、杂草进行了清理。</p> <p>2. 经调查核实，群众主要反映该河段由于侵占河道、修建管涵等原因导致河床抬升，造成上游河水无法正常下泄。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以涵管代桥，缩窄河道情况属实，虽然前期已对河道进行了疏通护砌，但未经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存在河道疏通不标准的情况。</p>	基本属实	级索镇政府督导山东安鲜达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具有水利资质的设计单位，对河道清淤扩宽及桥梁建设工程进行专业测量，形成设计方案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进行施工，确保该河段设计、审批、施工、验收等环节均符合相关规定。	按照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力争2025年3月底前全面完成施工，并做好技术指导等相关工作。	阶段办结	无